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的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49903.12万元，资产总额为48126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